

Dzelili v. Germany

（羈押及程序超過合理期間）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11/10 之裁判

案號：65745/01

何賴傑* 節譯

判決要旨

1. 因程序時間拖延過久而減輕被告刑罰，原則上，被告不會因此而取得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所規定之被害人地位。但如果法院已明確地承認或至少依該案情形似已承認個案程序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且亦給予被告適當補償時，即不在此限。

2. 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審判合理期間誡命之案件，法院得給予被告適當補償，尤其是透過明確及得衡量的方式減輕刑罰。被羈押之申訴人之案件，如法院不遵守合理期間審判時，如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如此案件亦得透過減輕刑罰方式給予被告適當補償。

3. 本案法官在判決內已明確闡釋，如果本案是在合理期間內終結時，將判處被告九年有期徒刑，但因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減輕被告刑罰為六年六月有期徒刑。如此，申訴人已經喪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地位。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4. 反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被害人地位，在本案不會喪失，因為違反本規定之補償，在本案並無以得衡量減輕刑罰方式達成。雖然邦高等法院表示，申訴人已經被羈押超過兩年，因而程序遲延非常嚴重，不過，本院仍採取如此看法。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1 條

事實¹

偵查程序：

申訴人出生於 1972 年，在 6.7.1996（日 / 月 / 年）於 Wilhelmshaven 被逮捕。於 7.7.1996, Wilhelmshaven 區法院基於五次強盜及謀殺未遂之重大犯罪嫌疑羈押申訴人。於 4.11.1996, 檢察官以謀殺未遂、加重強盜及傷害競合、違反槍砲罪起訴申訴人。於 8.1.1997, Oldenburg 邦最高法院裁定延長羈押，因為申訴人有重大犯罪嫌疑及逾期申訴人有逃亡之虞。

在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第一次程序：

於 18.2.1997,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對被告及兩名共同被告開啓主審程序。於 14.3.1997 開始主審程序。於 25.6 及 26.9.1997,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兩次確定被告 7.7.1996 之羈押處分。於 29.12.1997,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駁回被告停止羈押之聲請。歷經 55 天主審程序（每次平均 90 分鐘審判時間）後，於 1998 五月有一位女參審員生病。因為之前還有一位候補參審員因生病退出，整個主審程序因而必須更新審判。於 28.5.1998, Oldenburg 邦最高法院確定對被告之羈押，且認定縱使本案因參審員生病導致程序遲延，考慮到本案犯罪事實之嚴重性，本案羈押時間仍未違反比例

¹ 案例事實(以下另行參照德文文獻資料, 刊於 NVwZ-RR 2006, 513 以下)。

原則。

在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第二次程序：

於 2.6.1998,主審程序加入兩位參審員後重新開始審判。於 1.2.1999,申訴人第一次聲明,在犯罪時點,他人是在德國境外 Mazedonien 國家。於 10.2.1999, Oldenburg 邦最高法院決定,對被告聲明之調查,應該透過司法互助方式由 Mazedonien 調查。從 1998 到 2001,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再一次拒絕申訴人撤銷羈押及停止羈押之聲請,對此之抗告亦被駁回。於 17.9.1999,檢察官通知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透過司法互助要求 Mazedonien 之調查,該國根本沒有進行。申訴人聲明,他要帶 100 名對他有利之證人出庭,他需要兩次庭期。於 31.1.2000,四位證明被告不在場之有利證人之一,終於由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透過外交途徑傳喚到庭作證。於 28.12.2000,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接到通知,其他 23 位 Mazedonien 人民拒絕出庭作證。這些人透過司法互助由 Mazedonien 法官所為之訊問筆錄筆錄譯文,仍由法官在法庭朗

讀。於 11.1.2001,聯邦憲法法院駁回申訴人基於羈押時間過久而提之憲法訴願。在平均每個月少於四次審判期日,且每次期日平均少於二小時三十分鐘審判時間,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於 20.3.2001 宣示判決。被告因加重強盜及危險傷害行為一行為判處八年有期徒刑。謀殺未遂部分則宣示無罪。在量刑部分,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考慮到羈押及刑事程序時間過久而給被告減輕其刑。法院特別指出程序拖延係因參審員生病及因而導致之審判更新;被告對該遲延並無責任。

在聯邦最高法院之程序：

於 22.3.2001,申訴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於 10.9.2001,聯邦憲法法院駁回申訴人基於羈押時間過長而提之憲法訴願。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長達 201 頁判決書於 12.9.2001 送到法院書記處。於 6.11.2001,法院對於申訴人羈押裁定停止羈押。申訴人於 7.11.2001 被釋放。申訴人於 8.11.2001 提出上訴理由書。聯邦最高法院於 11.9.2003 撤銷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有關刑期之判決,並將本案發交 Oldenburg 邦

高等法院另一法庭審理。聯邦最高法院明白表示，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至少在兩部分主審程序之第一部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訴訟迅速之誡命。法官在更新審判後，必須個別確定程序遲延之原因及遲延時間以及其後會繼續發生之違反法治國之遲延情形。然後法官必須明確確定如無遲延應處之刑罰及因遲延而實際減輕之刑罰，藉此具體明確確定給被告之補償幅度。

在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之更審程序：

於 13.4.2004，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撤銷對申訴人之羈押。於 16.8.2004 開始主審程序。在總共 4 個審判期日後，法官於 2.9.2004 基於已發生確定效力之犯罪事實而判處被告六年六月有期徒刑。在判決理由書內，法官考慮所有對被告有利不利之狀況而認定，如無程序遲延，被告應被判處九年有期徒刑。申訴人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合理期間審判之權利受到侵害；這種侵害必須以減輕其刑方式予以回復。法院特別指出，本案總共遲延了三年八月，該遲延應由司

法機關負其責任。特別是在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第一次主審程序，由於一位候補參審員生病，遲延了將近 14 個月後又重新開始主審程序，這部分應該歸責於司法機關。另外法院又確認，在第二部分主審程序又發生應歸責於司法機關總共 16 個月又 2 週之遲延。法院又說明了不算是合理期間審判之個別時限。法院因為人員不足，導致不能更強力的促進訴訟進行；這不該由申訴人承擔不利後果。但申訴人同樣的也在拖延訴訟。他在 1.2.1999 才第一次聲明，在犯罪時點，他人在 Mazedonien，且為了獲得虛偽的不在場證明，聲請傳喚眾多在該地居住之對其有利之證人。法院確認，這個司法互助之拖延處理，應歸責於德國司法當局。儘管如此，申訴人在證據調查聲請時點之選擇及證據調查聲請之種類及方式，對於程序拖延長度也有相當之影響。聯邦最高法院處理該案，也總共遲延了 11 個月。這個遲延應歸責於司法機關，特別是檢察官及聯邦最高法院本身。發回更審後之新程序又遲延了 5 個月。此外，法院又確認，在第二部分主審程序之遲延特別

嚴重，因為申訴人已經被羈押超過兩年。該遲延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項規定。

在聯邦最高法院之程序：

聯邦最高法院在17.3.2005以無理由駁回申訴人上訴。法院特別在理由書內指出，邦高等法院關於程序遲延所為之認定，只是對被告有利之錯誤。在第一次主審程序，兩位參審員生病導致無法避免的程序停止。因此而生之時間損失不是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所指之程序遲延。此外，聯邦最高法院程序遲延。此外，聯邦最高法院並未指摘邦高等法院對於程序不夠迅速之時限之認定。對於發回更審而在更審法院所進行之程序而引起之遲延，聯邦最高法院特別強調，只有根本上係歸責於司法機關之遲延始能被列入考慮。申訴人為了維護其權利，有權提出第三審上訴。只是因為邦高等法院判決部分被撤銷而發回更審，更審法院所進行之程序之時間，不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遲延。如果因下級審判決有嚴重的法律錯誤而提起上訴時，則可能另當別論。甚而如果要將Oldenburg邦

高等法院之更審程序時間全部評價為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由司法機關負責之程序遲延時間時，考慮到申訴人所犯行為之殘酷程度，對於申訴人減輕其刑之總幅度也需適當。

在聯邦憲法法院之程序：

於22.7.2005，申訴人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指摘羈押時間及刑事程序已經侵害其基本法所保障之權利。該程序仍由憲法法院審理中。

於7.12.1999，申訴人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個人申訴，主張羈押及刑事程序時間超過合理期間。歐洲人權法院於10.11.2005以6比1票數比1票數通過判決，認為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項，又以一致見解認為，本案未出現可以分別處理的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之疑義，本案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而且確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項就已足夠作為對申訴人非財產損害之適當補償。同時，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被告國，在3個月內給付申訴人3000歐元扣除824歐元之訴訟費用並

附加欠繳的增值稅。

理由

I. 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主張

64. 申訴人指摘羈押期間過久，已經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

A. 當事人之陳述

1. 申訴人

65. 申訴人陳述，最晚到羈押四年後，已經不存有足夠羈押理由繼續羈押他。因為當時羈押期間已經足以相等於預期之有期徒刑，即使釋放他，也無逃亡危險。此外，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之程序不僅在 1998 年程序停止前遲延，在 1998 年程序停止後也遲延，因為每月進行之審判期日過少，且每次期日審判時間也很短。

66. 公約第 34 條之被害人地位並未喪失。縱使聯邦最高法院確認羈押超過合理期間，在國內法也欠缺給予合理補償之法律根據。特別是縱使被告被持續羈押，法院仍以訴訟拖延為理由將案件發回更審，之後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也只不過減輕刑罰而

已。整體看來，被告受公約保障之權利已受到侵害，但無法辨識在如何範圍內產生減輕刑罰之後果。

2. 政府

67. 政府主張，申訴人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之被害人地位已經喪失。聯邦最高法院在 11.09.2003 判決內已經明白確認並承認，本案因為程序拖延過久及對申訴人羈押超過合理期間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此外，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也在 2.9.2004 判決內明確承認本案違反歐洲人權法院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院不只因為訴訟拖延過久，而且也因為較長之羈押期間，以明確且得衡量的方式，將申訴人刑罰從九年減到六年六月。聯邦最高法院也透過 17.3.2005 之裁定肯定邦高等法院之量刑。本案並未有其他應歸責司法機關而可以正當化申訴人減刑事由之訴訟遲延出現。

B. 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斷

1. 可以衡量的期間

68.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應被列入考慮的期間，是從申

訴人 6.7.1996 被逮捕時起算。基於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意見（尤其參考歐洲人權法院判決 *Labita v. Italy*, No.26772/95, § 147, ECHR 2000-IV），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羈押期間，是以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於 20.3.2001 宣示第一審法院判決為止。因此申訴人總結被羈押時間大約是四年八月。

2. 羈押之合理期間

69. 羈押期間是否合理，不能抽象論斷。無論如何必須基於個案特殊性及法院所提之羈押理由及申訴人主張不應被羈押所提之事實而檢驗羈押之正當性。在個案中，儘管無罪推定原則，只要有足以證明有比尊重個人自由更優越之公共利益之表徵存在時，其羈押期間始為正當（尤其參考 *W. v. Switzerland*, 26.1.1993 判決, Series A no.254-A, P.15, § 30; *Labita*, 同上判決, § 152）。

70. 有合理依據認定被逮捕人具犯罪嫌疑是羈押合法性之必要條件，但是羈押持續一段時間後，只具如此要件，即無法滿足羈押要件要求。歐洲人權法院因

而必須檢驗，是否由司法機關所陳述之其他理由足以正當化繼續羈押。如果這些理由是”相當”且”足夠”，歐洲人權法院即應確信有關機關對該程序已經”特別慎重”（特別參照 *I.A. v. France*, 23.9.1998, 裁判報導 1998-VII, 頁 2979, § 102；*Labita*, 同上判決, § 103）。

A. 持續羈押之理由

71. 德國法院對於申訴人停止羈押聲請之拒絕提出非常多理由。申訴人對於所犯之加重強盜及謀殺未遂仍有重大犯罪嫌疑。持續羈押並非不合比例，因為涉及到重大犯罪及逃亡之虞。申訴人被逮捕時，已經嘗試要逃亡，他可能會被驅逐出境回到從前南斯拉夫領地之 Mazedonien 共和國，且起訴被判有罪時，他可能會判較高之有期徒刑。

72. 最後，申訴人雖謀殺未遂被判無罪，不過，加重強盜及危險傷害被判有罪。在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整個程序進行過程中，申訴人至少對起訴之犯行有罪存有合理懷疑，這是無庸置疑。此外，這裡涉及到是重罪。

73. 在一段時間後，有可能犯重罪，已經不足作為因逃亡之虞有繼續羈押必要之正當化理由（參見 *Wemhoff v. Germany*, 27.6.1968 判決, Series A no. 7, p.25, § 14; *B. v. Austria*, 28.3.1990 判決, Series A no.175, p. 16, § 44)。本案德國法院也提出其他重大事證。申訴人非法在德國居留，已經對申訴人發出驅逐令及在逮捕時，他已經嘗試逃亡，都屬於這些事證。依據這些，必須承認在整個羈押期間，申訴人都存有顯著的逃亡危險。

74.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總結認為，如同其他共同被告在本案事實下之本院判斷（參見 *Cevizovic v. Germany*, no. 49746/99, § § 39-42, 29.7.2004），本案有相當及足夠理由繼續羈押申訴人。

B. 程序之進行

75. 仍有待檢驗的是，司法機關在程序進行當中是否“特別慎重”。

76. 歐洲人權法院援引在

Cevizovic 案件之判決意見（同上，§ 44），採取如下見解：申訴人之案件確實非常複雜。本案涉及被起訴的犯罪是嚴重的罪，兩位共同被告在國外必須透過司法協助始能偵查，且有很多證人部分在國外必須被傳喚訊問。

77. 涉及申訴人在本案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直至 20.3.2001 判決前之行爲，歐洲人權法院提醒不應忽視被羈押被告有權要求對他的案件以優先且特別迅速的方式處理。雖然如此，也不能與法官澄清全部犯罪事實及辯護人檢察官盡其所能提出所有證據之努力有所違背（參見 *Wemhoff*, 同上，頁 26, § 17）。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第一次於 1.2.1999，也就是距離他被逮捕之日已超過兩年半，才主張在犯罪當時他在舊南斯拉夫之 Mazedonien 共和國內。爲了調查申訴人之不在場證明，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必須透過司法協助在該國內進行偵查，最後證明該不在場是虛偽的，不僅如此，歐洲人權法院還需以外交方式傳喚居住於該國之數名證人，申訴人還數次故意地拖延對該等證人姓名

之陳報。有此必要在國外進行偵查，本案如一般情形所示，被證實是相當花時間的。申訴人因為拖延提出不在場證明之調查聲請及有利證人姓名的陳報，從 1999 年 2 月開始嚴重導致程序之遲延。

78. 涉及司法機關之程序行為，歐洲人權法院觀察到，在 4.11.1996 起訴後，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在 14.3.1997 才開始主審程序。總共進行 55 個審理期日，平均每次 90 分鐘。在一位參審員及一位補充參審員生病後，主審程序在 2.6.1998 更新審判。所有證人必須重新進行審訊。歷經一次程序中斷後，主審程序直到 20.3.2001 判決為止，每個月以平均少於 4 個審判期日及每次平均少於 2 個半小時進行審判。

79. 涉及參審員及補充參審員生病後，部分主審程序有更新必要因而產生程序遲延，歐洲人權法院承認兩位參審員之生病是法院無法預見的。雖然如此，該遲延之不利益不應由申訴人承擔。該遲延責任應由該高等法院負責，以該遲延而言，如果高等法院在主審程序一開始時，即任

命一名第二位補充參審員或許即可避免該遲延。

80. 除援引在 *Cevizovic* 案件法院判決意見（同上，§ 51），歐洲人權法院還認定法院在程序中斷後所進行之程序不夠迅速，因為主審程序每個月平均少於 4 個期日而沒有努力於更有效率的傳喚證人到庭。考慮到本案程序在 1998 年 6 月繼續進行時，申訴人已經羈押快兩年，法院應該要確立較為緊密的審理計畫以加速案件之審理。歐洲人權法院考慮到遲延部分原因是高等法院必須等待在國外所為之調查程序及結果。然而申訴人在 1999 年 2 月在羈押已超過兩年半後始提出不在場證明，該等調查才開始。

81. 在考慮這些不同觀點後，歐洲人權法院確認德國管轄法院沒有符合特別謹慎的要求以進行申訴人的審訊。因此如同 *Cevizovic* 案件（同上，§§ 55-56），歐洲人權法院作為結論認為申訴人羈押期間不能被認為是合理。

3. 被害人地位之喪失

82. 仍有待檢驗的是申訴人之指摘。申訴人主張，申訴人取得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被害人地位。政府則反對如此主張。

83. 因程序期間過長而減輕其刑，原則上，被告不會取得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之被害人地位。但如果法院已明確地承認或至少依該案情形似已承認國家機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且亦給予被告適當補償時，則例外承認被告取得被害人地位（尤其參見 *Eckle v. Germany*, 13.7.1982 判決，Series A no.51, p.30, § 66; *Jansen v. Germany*, 12.10.2000 判決，no. 44186/98; *Beck v. Norway*, no. 26390/95, § 27, 26.6.2001)。在沒有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合理審判期間誠命之案件，國家機關可以提供申訴人適當補償尤其透過明確及可以衡量的減輕其刑（參見 *Eckle*, 同上，p.30, § 66; *Beck*, 同上，§ 27）。依歐洲人權法院觀點，在國家機關對於被羈押之申訴人案件，未於合理期間終結審判之情形，對申訴人減輕其刑也是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

適當補償方式。

84. 特別是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在 2.9.2004 更審判決內已經認定，在第二次主審程序，當時申訴人已經被羈押超過兩年，該第二次主審程序之遲延已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其後，該判決經聯邦最高法院 17.3.2005 裁定確認合法而確定。因此，德國法院也明確承認該主審程序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85. 涉及到內國法院因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而為補償之事，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在其 2.9.2004 判決，宣示將申訴人刑罰從九年減為六年六個月。該高等法院依據聯邦最高法院 11.9.2003 裁定，主要認為減輕申訴人刑罰是有必要的，因為申訴人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要求合理期間審判之權利受到侵害。雖然該高等法院已經主要地說明，在申訴人已經被羈押超過兩年時，其後發生之程序遲延會被認為是特別嚴重。歐洲人權法院於此同意申訴人之看法仍然認為，該高等法院在判決內並未

個別說明此等程序遲延究竟在如何範圍內有以得衡量方式減輕申訴人刑罰之後果。聯邦最高法院於17.3.2005裁定，雖肯認該高等法院之合法性，但對此也沒有其他更具體之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因而做此結論，認為德國法院爲了補償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項之違反，沒有以得衡量方式減輕申訴人刑罰。

86. 基此，申訴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4條之被害人地位依然存在。

87. 因此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項。本案沒有出現依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1項得分別處理之問題。

II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之主張

88. 申訴人此外又主張，對其所進行之刑事程序拖延過久。申訴人指摘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

A 當事人之陳述

1. 申訴人

89.-91. 申訴人陳述（綜合說

明）：申訴人已經窮盡國內法律救濟管道。他已經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起兩次憲法訴願，但皆未被受理。他還補充說明，他的個人申訴在本案特殊狀況下不應以未窮盡國內法律救濟管道而被駁回。德國法院明顯不打算加速審理他仍在繫屬中的案件，且繼續發生的損害也應該被避免。

2. 政府

92.-93. 政府反駁（綜合說明）：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1項規定必須窮盡國內法律救濟管道，但申訴人沒有窮盡國內救濟管道。此外，在申訴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申訴時，申訴人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4條之被害人地位已經喪失。

B 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斷

94. 申訴人是否已經依歐洲人權公約第35條第1項規定窮盡國內法律救濟管道，歐洲人權法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不必認定。

1. 作為判斷標準的期間

95.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必須考慮的期間，是從申訴人於6.7.1996被逮捕時起算。申訴

人之刑事程序現在仍繫屬於聯邦憲法法院。該程序歷經三審至今進行已超過九年一個月。由於案件被發回更審，本案已歷經五個審級之法院判決。

2. 程序期間之合理性

96. 對於在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直到 20.3.2001 判決宣示為止程序期間之合理性，歐洲人權法院已經表明其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所確認之事實（參見上述第 75 段到第 81 段說明）。管轄之德國法院沒有以被要求之特別謹慎方式進行申訴人之刑事程序，因此導致羈押及刑事程序拖延過久。

97. 在申訴人較為複雜之刑事案件，歐洲人權法院注意到本案還是有法院不為任何作為之程序時間。歐洲人權法院在此完全同意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在其 2.9.2004 判決內所為之認定。

98. 特別是在聯邦最高法院第一次程序，因為檢察官對於申訴人之上訴，遲延提出其意見書，因而從 8.11.2001 到 13.8.2002 已經有程序遲延。更且，一旦程

序已經繫屬到聯邦最高法院，在這段時間內，聯邦最高法院應該優先且更迅速的審理本案。其後案件被發回邦高等法院更審時也是一樣。這些遲延都應歸責於司法機關。暫且不論 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至 20.3.2001 判決為止之程序，申訴人明顯對於程序遲延沒有歸責事由。

99. 因此，如同已於 4.4.2001 終結之本案共同被告之判決意見（參見 EGMR, NJW 2005, 3125 Nrn. 59-61-Cevizovic/Deutschland），歐洲人權法院確認，本案對申訴人所為之程序未於合理期間內進行。

3. 被害人地位之喪失

100. 申訴人是否已經喪失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被害人地位，必須要進一步檢驗。

101. 歐洲人權法院基於一貫見解（參見上述第 83 段）肯認，聯邦最高法院在其 11.9.2003 裁定所認定之本案對申訴人所為之刑事程序沒有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迅速誠命之見解。其後，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及聯邦

最高法院在其 2.9.2004 及 17.3.2005 各自判決內也都肯認這一點。這些司法機關都明白承認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02. 在判斷德國法院對於違反公約所為之補償上，歐洲人權法院確認，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於 20.3.2001 第一次判決判處申訴人八年有期徒刑。當時，法院考慮到程序時間過久而減輕申訴人刑罰。法院在 2.9.2004 判決內已經說明，如果本案是在合理期間內終結，申訴人應該會被判處九年有期徒刑。法院將申訴人刑罰減為六年六月，是因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03. 具體的減輕其刑是否可以作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當補償方式，特別須取決於司法機關必須適當考慮的違反範圍（參見 *mutatis mutandis, Eckle*, 同上，32 頁，§ 70）。邦高等法院為了確定合理的減刑範圍，也個別地確定應歸責於司法機關的遲延時間。此時，法院已經考慮到所有在程序進行中根本上的遲延情形。聯邦最高

法院於 17.3.2005 所為之裁定也確認邦高等法院所為之量刑。其他之程序遲延情形，尤其是因申訴人重新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生之遲延，不能認為是進一步減刑之正當理由。因此，歐洲人權法院於此贊同政府意見而主張，德國法院已經足夠考慮到所有應歸責司法機關之嚴重遲延情形而給申訴人一個明確且清楚而得衡量之減刑範圍。因此，法院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已經提供申訴人適當的補償。

104. 歐洲人權法院獲得如下結論：申訴人不能再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主張他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因為申訴人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規定下，其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地位已經喪失。因此，本案沒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在此背景下，即無必要決定政府主張申訴人沒有窮盡國內法律救濟管道之指摘是否有理。

部份不同意書（法官 Myjer）

本法庭同仁認為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3 項。對此，

基於以下理由我有不同意見。

我贊同政府主張，認為申訴人已經喪失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被害人地位。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於 2.9.2004 判決中已明白表示本案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3 項，法院判處申訴人六年六月有期徒刑，而且還附加說明，考慮本案一切量刑事由，如果本案程序是在合理期間內完成，法院將會判處申訴人九年有期徒刑。

本法庭同仁認為，Oldenburg 邦高等法院並未於判決內個別說明此等程序遲延究竟在如何範圍

內有以得衡量方式減輕申訴人刑罰之後果。在本案特殊情形下，我認為如此見解過於機械化。像本案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情形，兩者有其內部關連性。第 5 條第 3 項所要求之迅速審判，相對於其他例如第 6 條第 1 項所要求之迅速審判，後者是普通規定，前者則是特別規定：如果被告被羈押，審判應該要特別迅速。本案被考慮的這兩個期間，或多或少是一致的。依我的觀點，本案只要有一個全面的因超越合理期間而給予減輕其刑，就已經足夠了，不必考慮進一步確認減刑範圍。

【附錄：判決簡表】

申訟編號	no. 65745/01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Wagner B.
被告國	德國
申訴日期	1999 年 12 月 7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及不生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問題； 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相關公約條文	第 5 條第 1 項 c；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有
本院判決先例	<p><i>B.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8 March 1990, Series A no. 175, p. 16, § 44 ; <i>Beck v. Norway</i>, no. 26390/95, § 27, 26 June 2001 ; <i>Cevizovic</i> (cited above, §§ 55-56 ; <i>Cevizovic v. Germany</i>, no. 49746/99, §§ 39-42, 44, 51, 55-56, 59-61, and 67-68, 29 July 2004 ; <i>Eckle v. Germany</i>, judgment of 15 July 1982, Series A no. 51, p. 30, § 66, p. 32, § 70 ; <i>I.A. v. France</i>,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 p. 2979, § 102 ; <i>Incal v. Turkey [GC]</i>, judgment of 18 Ma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V, p. 1575, § 82 ; <i>Jansen v. Germany (dec.)</i>, no. 44186/98, 12 October 2000 ; <i>Labita v. Italy [GC]</i>, no. 26772/95, §§ 147, 152 and 153, ECHR 2000-IV ; <i>Venema v. the Netherlands</i>, no. 35731/97, § 117, ECHR 2002-X ; <i>W.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26 January 1993, Series A no. 254-A, p. 15, § 30 ; <i>Wemhoff v. Germany</i>, judgment of 27 June 1968, Series A no. 7, p. 25, § 14, p. 26, § 17 ; <i>Wettstein v. Switzerland</i>, no. 33958/96, § 53, ECHR 2000-XII</p>
關鍵字	刑事程序、偵查羈押期間、合理期間、被害人